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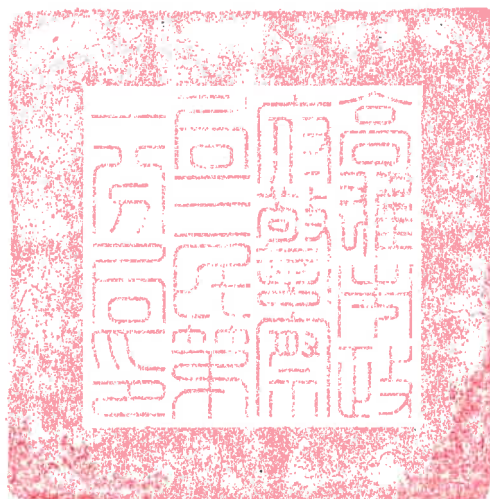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三一分交字第113702651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機車)清冊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機車)車輛1批，請車輛所有人(車主)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駕照及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收據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者，須檢具繳納交通罰鍰收據正本；經以公共危險罪嫌移送地檢署者，不在此限)，逕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土庫移置保管場或本分局原查扣單位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車輛由本分局依法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規定提存或繳庫。

### 二、車輛存放地點及聯絡電話：

(一)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土庫移置保管場，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土庫路421號，電話(07)3532050。

(二)本分局單位：

1、十全路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86號，電

話：(07)3115807。

- 2、長明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南華路253號，電話：(07)2357624。
- 3、三民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188號，電話：(07)2211460。
- 4、哈爾濱街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118號，電話：(07)3110785。
- 5、交通警察大隊三民一分隊，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一路367號2樓，電話：(07)3229641。

分局長 謝承甫